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德美投资”）的通知，获悉环能德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本次质押是对 2017 年 1 月 23 日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环能德美投资将其持有的 1,100,000 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了华西证券，该笔质押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环能德美投资	是	110	2018-02-02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2%	补充质押
合计	-	110	-	-	-	0.7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环能德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3,150,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4,825,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7%。

3、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未来出现平仓风险，环能德美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